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8號

異 議 人 豫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葦如

相 對 人 王信發即永興發工程行

黃揚輝

以上當事人間因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8號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政良